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一）浦发银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

##### 1、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2021年9月11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弘电子”，曾用名：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另外，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向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及益弘电子的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台州中院裁定在236,848,940.21元范围/限额内冻结被申请人星星科技、益弘电子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星星科技、益弘电子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以及冻结被申请人星星科技对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收取的投资收益、投资退款及其他财产性权益。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台州中院判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原告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8月23日为1,799,940.21元，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同时赔偿原告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9,000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益弘电子对判决中前述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益弘电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星星科技追偿。

## 2、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台州中院（2021）浙10民初65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浙民终1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与Lite-On Mobile Pte. Ltd之深圳模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 1、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曾用名：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Lite-On Mobile Pte. Ltd及其关联方在2018年9月11日就受让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星珠”，曾用名：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光宝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密”，曾用名：广州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及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模具”，曾用名：深圳光宝移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总协议书》，约定交易总价款5.3亿元。其中萍乡星珠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元，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5,576,112.15元，广州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94,423,884.85元。此后，合同各方进行合意变更，将上述交易总价款调低至479,718,235元。其中，萍乡星珠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元，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广州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49,718,232元。截至目前，星星触控已经支付萍乡星珠股权转让价款2元，深圳模具股权转让价款20,000,000元，广州精密股权转让价款114,999,999元，合计支付135,000,001元。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Lite-On Mobile Pte. Ltd以星星触控受让深圳模具100%股权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9月18日，公司已向前海法院提交《驳回起诉申请书》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1年10月，前海法院裁定对星星触控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进行轮候冻结，冻结额度1,000万元，并对星星触控持有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份额进行冻结；同时，前海法院已将本案移交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管辖。

## 2、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星星触控因与Lite-On Mobile Pte. Ltd之间受让深圳模具100%股权的纠纷案件，向萍乡中院提起反诉。近日，公司收到萍乡中院的（2021）赣03民初196号《反诉案件受案、举证通知书》，萍乡中院已立案受理。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尚未审结或尚在执行程序中的其他诉讼共有1,591.54万元，单个诉讼涉及金额均低于500万元。

##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浦发银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次诉讼后续情况而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与Lite-On Mobile Pte. Ltd之深圳模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公司提起反诉后，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1712号】；
- 2、《反诉案件受案、举证通知书》【（2021）赣03民初19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